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提供担保事项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上证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 上证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交易事项的界定、涉及金额、财务指标计算的标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准。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先征得主持人的同意，或者会务组要求事先填写发言单的，应按要求填写。**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事项主题**，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二次。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即可对其中的某一（几）位候选人授予其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总数的全部或部分的表决权数。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者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

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非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下列类型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不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